

长水街道 2025 年度河道保洁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

乙方：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通用条款部分

招标编号：ZJGH-2024-30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4]2354号

预算金额：人民币 35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长水街道 2025 年度河道保洁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2）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长水街道 2025 年度河道保洁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陆万叁仟肆佰捌拾柒元玖角，小写：2863487.9 元，分项价款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	合价(元)
1	长水街道 2025 年度河道保洁项目	m ²	2202683	1.3	2863487.9

总价合计	大写： <u>贰佰捌拾陆万叁仟肆佰捌拾柒元玖角</u> ， ￥： <u>2863487.9</u> 元。
------	---

注：结算时根据甲方委托的区域、时间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变。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奖金、节日加班、养老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税金、设备维修、油耗、保洁工具、员工培训、中标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 其他方式： /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 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采购人按照实际委托内容按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至扣款后保洁经费的 85%，余款在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合同签订前(时间)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8635 元。履约保证金在 承包期满后(即：年度综合考核合格后) 一次性 (时间) 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嘉兴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保洁范围：长水街道 2025 年度河道保洁，河道保洁面积约 2202683 平方米，桥墩两侧 5mX5m 范围内以及桥梁下面不能通行的路面区域，由河道保洁单位负责。

长水街道 2025 年度河道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点	长度(m)	宽度(m)	保洁面积(m ²)
1	北柴桥港	海盐塘—纺工路	500	35	17500
2	海盐塘	青龙大桥往南 100m	100	70	7000
3	长中港	中环南路—文贤路	1330	30	39900
4	长中港	文贤路—路家浜港	260	14	3640
5	路家浜港	纺工路—长中港	945	15	14175
6	横泾桥港	长水路—万兴桥港	593	25	14825
7	石桥港	由拳路—广益路	908	25-52	26360
8	塘桥港	云东路—石桥港	862	18-36	23908
9	文贤港	文贤路—庙泾港	861	25-40	30439
10	吴家浜	云东路—庙泾港	371	14-20	10297
11	恐龙港	石乱港—石桥港	295	14-18	4941
12	乌桥港南段	长水路—南侧水闸	210	15	3150
13	万兴桥港	规划月湖—纺工路	1750	25	43750
14	万兴桥港	楮家汇港—闸门	610	25	15250
15	万兴桥港	闸门—庆丰路	442	26	11492
16	黄泥墩港	万兴桥港—东严家浜	555	22	12210

17	赖施浜	楮家汇港-庆丰路	871	17	14807
18	楮家汇港	万兴桥港-赖施浜	483	8	3864
19	楮家汇港	赖施浜-曹焦公路	400	15	6000
20	楮家汇港	五环洞港-曹焦公路	300	14	4200
21	五环洞港	植物园-丁家桥	1531	17	26027
22	五环洞港	丁家桥-庆丰路	1148	17	19516
23	张进洋港	栲李路-五环洞港	275	16	4400
24	娘娘河桥港	五环洞港-南郊河	969	16	15504
25	六五房浜	三环南路-南郊河	822	15	12330
26	陆翁房浜	六五房浜-浜底	221	15	3315
27	灵观音桥港	沈家汇-海盐塘	1200	14	16800
28	秦湖	高铁南站北			83972
29	余贤桥港东	秦湖-南江路	630	14	8820
30	余贤桥港西	秦湖-沈家汇	600	14	8400
31	沈家汇	南郊河-高铁涵洞	1218	25	30450
32	沈家汇	高铁涵洞-余新河	571	25	14275
33	成家埭港	灵观音桥港-浜底	1029	16	16464
34	东兜里	沈家汇-纺工路	556	14	7784
35	东兜里	纺工路-余新河	318	15.81	5028
36	余新河	海盐塘-和尚浜桥	1255	30	37650
37	余新河	和尚浜桥-范家湾	444	30	13320

38	余新河	范家湾—朱家村桥	654	22	14388
39	范家湾	余新河—沪杭高速北	296	14	4144
40	庆丰桥港	三环南路—南郊河口	335	14	4690
41	邵家埭桥港	南江路东侧—嘉南公路	200	20	4000
42	邵家埭桥延伸段	百川路南侧—高铁南路口	170	3	510
43	五环洞港	万兴桥港—石堰北围墙	824	14	11536
44	庙泾港	由拳路—南江路水闸	630	14-20	10602
45	石桥港	由拳路—庙泾港	486	17-35	12636
46	海盐塘支流		160	19	3040
47	石乱港	塘桥港—庙泾港	793	14.8	11736.4
48	崔家浜	乌桥港—吴家浜	664	14.1	9362.4
49	真家桥港	商务大道西侧—乌桥港	451	21.9	9876.9
50	中南港	商务大道西侧—同济路	551	14.1	7769.1
51	乌桥港	中南港—长水路	962	28.8	27705.6
52	姚家浜	吴家浜—文贤港	305	17.9	5459.5
53	郑家兜	商务大道西侧—乌桥港	1468	19.5	28626
54	庙泾港	恐龙港—由拳路	166.32	17.9	2977.13
55	吴家浜	姚家浜—云东路	234	16.5	3861
56	黄泥墩港	携李路—五环洞港	441	14	6174
57	东严家浜	双溪路楮家汇港	158	14-23	2600
58	大木桥港	秀桥路娘娘桥河	598	18-36	14000

59	蒋水港	中环南路—戚家北港	1372	30	41160
60	吴家港	蒋水港—新气象路	220	22	4840
61	吴家港	新气象路—宝莲港	489	16	7824
62	宝莲港	中环南路—刘门桥港	476	19	9044
63	刘门桥港	宝莲港—海盐塘	1148	30	34440
64	李泾港	刘门桥港—戚家北港	2046	28	57288
65	唐家滩	戚家北港—南湖大道	817	14	11438
66	唐家滩	南湖大道—李泾港	151	12	1812
67	戚家北港	沪杭铁路—李泾港	1460	25	36500
68	戚家北港	长水塘—沪杭铁路	114	15	1710
69	曲善泾	戚家北港—长水路	1059	20	21180
70	曲善泾	花园路—马塘路	560	14	7840
71	曲善泾	马塘泾港—花园路	1610	14	22540
72	曲善泾	长水路—花园路	147	14	2058
73	马塘泾港	花园路—海盐塘	400	15	6000
74	马塘泾港	新气象路—石雪港	661.6	25	16540
75	马塘泾港	新气象路—花园路	300	25	7500
76	马塘泾港	石雪港—长水塘	273	25	6825
77	姚王村港	长水塘—桥洞	100	8	800
78	树落西浜	长水塘—浜底	540	10	5400
79	石雪港	马塘路—大兴桥河	1035	14	14490

80	石雪港	马塘路—长水路	502	14	7028
81	大兴桥河	石雪港—禹德港	931	25	23275
82	大兴桥河	石雪港—沪昆铁路线	166	25	4150
83	隆兴港	禹德港—海盐塘	527	16	8432
84	禹德港	马塘泾港—来龙港	1621	25	40525
85	荣兴港	长水塘—石雪港	605	15	9075
86	冯家浜	沪昆铁路—禹德港	944	14	13216
87	来龙港	长水塘—沪昆铁路	533	25	13325
88	周家港	禹德港—海盐塘	719	14	10066
89	周家浜（南段）	新气象路—至浜底	215	12	2580
90	坟庄洋	南郊河—三环南路	470	14	6580
91	钟家港	海盐塘—三环南路	453	13	5889
92	老钟家港	海盐塘—坟庄洋	519	11	5709
93	顾家泾港	长水塘—南郊河	1107	13	14391
94	张大桥港	海盐塘—练浦塘	2125	17	36125
95	练浦塘	长水塘—沪昆高速	3337	29	96773
96	张泾桥港	张大桥港—海盐塘	2061	17	35037
97	吴家浜	张泾桥港—浜底	224	15	3360
98	陆家浜	海盐塘—浜底	359	12	4308
99	陈家浜	海盐塘—浜底	124	13	1612
100	鉏家浜	陆泾桥港—浜底	695	19	13205

101	王家浜	陆泾桥港—浜底	272	18	4896
102	陆泾桥港	练浦塘—海盐塘	2665	19	50635
103	丰声港	练浦塘—海盐塘	2013	18	36234
104	庵记浜	丰声港—浜底	251	17	4267
105	周家浜	新气象路—禹德港	500	14	7000
106	南郊河支流	南湖大道-三环南路	366	14	5124
107	轴头港	周家浜-三环南路	256	14	3584
108	周家浜	大兴桥港四联路	114	14	1596
109	海盐塘南郊河北 端	中环南临—南郊河口北 栏闸	4978	61	366770
110	吉龙港	吉龙大桥南水坝—海盐 塘南郊河北段	104	31	5091
111	长水塘(市区段)	长水路闸—三环南路闸	2267	63	218139
	合计				2202683

本表水域数量及面积在投标时不得变动，如水域区域范围调整引起工程量变更，结算时根据采购人委托的区域、时间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变进行调整。

2、具体要求

为了保证保洁质量和效率，应严格按照保洁要求配足机械设备及人员：

本项目需配备保洁船只不得少于 15 艘（含 15 艘），配置人员不得少于 30 名，船舶应符合交通部门要求，使用清洁能源，符合环保要求。根据采购人管理要求，以海盐塘为分界，划分海盐塘以东、海盐塘以西两个片区，海盐塘以东区域要求配备船只不少于 6 艘（含 6 艘）、垃圾清运车不少于 1 辆（含 1 辆）；海盐塘以西区域要求配备船只不少于 9 艘（含 9 艘）、垃圾清运车不少于 1 辆（含 1 辆），且要求两个片区的船只不得跨片区作业。

▲要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船只到位，如果保洁船只不到位将取消中标资格。（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 投标人的船舶和人员及其他相关设备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 随着河道面积增加，中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应保洁船只、人员及机械设备，每新增 15 万平方米以上，保洁船只增加 1 艘，保洁人员增加 2 人，以此类推。

▲ 在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创建、迎检以及其他重大活动中，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提高机械设备保洁频率、增加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

根据智慧城管的相关要求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保洁船及保洁人员应按国家标准全部配备 GPS/北斗终端设备，终端设备符合 JT/T794-2011 卫星定位系统北斗兼容终端技术范围，并且无条件共享信息，纳入相关监管部门平台。如投标供应商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应承诺在中标后 30 日历天内做到，且所配备的终端设备满足以上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每月定期与不定期专家考核、培训，上述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3、退出机制

▲ 中标人若出现以下任何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接采购单位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原已完成的工作量由采购单位核实后，视情况进行结算。该项目的保洁可由采购单位重新招标产生中标人。

(1) 中标人经考核，一年内连续三次月考核低于 90 分的，或一年内出现累计五次(含)月考核低于 90 分的；

(2) 在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创建、迎检以及其他重大活动中，中标人不服从采购单位要求提高机械设备保洁频率、增加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的；

(3) 中标人不遵守政府的有关规定发放员工的工资和福利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4) 影响合同履行的其它情形。

4、保洁优化管理制度及考核评分

A、优化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做好区域内河道的保洁工作，提高保洁质量和管理水平，改善区域内水环境。特制定以下保洁管理制度。

(一) 保洁要求

(1) 列入区域内保洁范围的河道水面均实施全日制巡回保洁。

(2) 区域内河道每天打捞不少于八小时，对重点河段水面要全日制巡回保洁，原则上达到洁净即可，重大节日或上级部门有要求须增加打捞次数。

(3) 水面保洁质量要求达到“四无三净”。“四无”即：河面无漂浮物、岸边无水生植

物、河边无暴露垃圾、河中无死亡动物；“三净”即：水面干净、浅滩干净、堤岸干净。

(4) 保持河道桥堍两侧 5m × 5m 及桥梁下面不能通行的路面干净。

(5) 中标人需在外河交界处做好拦河栅（需符合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建设。

(6) 中标人应按照业主要求对辖区河道内的福寿螺及卵采取消毒粉碎、深埋等形式处置，集中销毁。

(7) 中标人按照采购单位要求配备相应的保洁工具及机械设备（比如：吸油棉、锯子等）。

(8) 中标人有义务对河道两侧护岸进行巡查报告，确保河道护岸以及附属设施完整好用。

(二) 日常管理

(1) 按规定时间进行打捞，保洁质量未达到采购单位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按照协议条款给予扣分，并要求保洁单位无条件按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保洁质量为止；

(2) 打捞的垃圾、杂草装运到垃圾中转站或填埋场进行无公害化处置，保洁中发现水面有漂浮死亡动物应及时告知有关防疫部门进行处理；

(3) 接受市、区部门的考核、监督和上级交办的临时任务，要听从监督部门人员的监督与协调，保洁单位要加强保洁工作责任心，尽心尽职地做好各自的水面保洁工作。水面连接处的保洁要做到相互配合，及时打捞，杜绝保洁中的推诿与扯皮现象；

(4) 保洁作业人员应着救生衣，保洁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

(5) 河道水域保洁船只应有醒目标旗；

(6) 中标单位应该及时清理河道垃圾，要求日产日清，在清运垃圾时，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卫生，在启运途中不得抛漏垃圾，并及时清扫装运场所，避免再次污染。

(7) 保洁人员应参加相关部门的培训。

(三) 考核检查

(1)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牵头会同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水面保洁考核评分表》的内容，组织有关单位人员进行考核检查，采取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月底综合评定；

(2) 检查有详细记录入册，作为考核依据；

(3) 考核检查实行百分制，采取实扣分的办法。

(4) 考核评分表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保洁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实扣分
1	保洁时间	按规定时间到达保洁区域作业	发现一次不按时到达的扣 0.1 分/次	
		保洁人员按《协议》要求每天出勤	不到位的扣 1 分/次·人	
2	保洁质量	河面无漂浮物，河面无水生植物	发现一处扣 0.1 分；发现一片扣 1 分	
		河中无障碍物，如：沉船、鱼簖等	发现一处扣 0.1 分	
		河岸（边坡、缓坡）至水面浅滩无暴露垃圾及杂草	发现一处扣 0.1 分	
		桥堍两侧保持干净	发现一处扣 0.1 分	
		河岸两侧无成片福寿螺、	发现一片扣 0.2 分，	
3	保洁要求	打捞上来的垃圾按规范处置	不到位的扣 1 分/次	
		装运垃圾按规定处理且途中无抛漏	不到位的扣 1 分/次	
		发现漂浮死亡动物应及时通知有关防疫部门处理	置之不理的扣 0.5 分	
		福寿螺清理按规范处置	清理不及时，不到位的每处扣 0.1 分	
		保洁船按规定配备，并按时出勤作业	未按规定出勤作业，每发现 1 船次扣 1 分	
		保洁船及保洁人员应按国家标准全部配备 GPS/北斗终端设备，并且无条件信息共享，纳入区街道城管平台实时监控	GPS 接入及保洁船只作业情况根据市区检查通报情况及保洁单位完成情况，出勤率，完成率低于 95%的扣 0.05 分，低于 90%的扣 1 分，低于 85%的扣 2 分，低于 80%的，甲方按“退出和接续机制”约谈乙方进行处置。	
4	文明作业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救生衣	发现一人未着扣 0.1 分	
		水面保洁船应有醒目标志	无标志的扣 0.1 分/条	
		文明保洁，礼貌待人向沿河居民疏导教育	不到位的扣 0.1 分	
5	民众满意度	投诉保洁员责任原因未达标的	经查实一起扣 0.5 分	
		市级通报批评	每次扣 5 分	
		管委会级通报批评	每次扣 3 分	
		局、街道检查通报批评	每次扣 2 分	
		新闻媒体曝光的	每次扣 5 分	
		数字城管、微信城管群等通报批评	每次扣 0.5 分	
小计				

5、考评办法

为加强对河道保洁质量的考核,由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牵头会同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参与制定本考核办法,共同考核。

(1) 日常考核:各考核单位开展日常巡查考核,并建立考核台账,作为考核依据。

(2) 定期汇总: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每月将各考核单位的考核得分进行汇总。

(3) 考核分值满分为100分,各单位的考核分均为直接扣分,每月汇总后的得分作为最终该月得分,每季度中三个月的平均分作为该季考核结果,季考核结果与保洁经费支付直接挂钩。

(4) 以季度承包金额作为季度考核基数。每季考核结果如有扣分作扣款处理的,扣款在该季付款时扣除。

(5) 每季考核100分为基本分。扣款额(元)=该季度三个月平均扣分/100×季度考核基数,直至扣完为止。

(6) 季度考评分为三个月考核平均分,季度考评分值不低于90分为合格。

(7) 河道保洁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河道保洁质量受到严重影响、对社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及中标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因经营不善或违法违纪导致公司无法确保河道保洁质量的,发包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保洁合同,并中标单位不得参与街道下一轮河道保洁招标工作。

(8) 采购单位结合河道保洁工作新特点和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有修改考核标准的权利。

(9)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所有。

(9) 相关考核制度详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评分表》。

6、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 2025年2月1日—2026年1月31日。

7、人员设置

1) 中标人雇用工作人员必须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为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职工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障环卫工人休息休假权利。如遇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人数,以及最低工资增加的金额,进行提高调整;

根据采购人管理需要,以海盐塘为分界,划分海盐塘以东、海盐塘以西两个片区,两个片区投标人应分别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月考勤不得少于26天,并提供巡查台账日志,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应一致。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中标人在整个保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包括人员伤亡、职业危害、设备损坏、

经济损失等，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3) 中标人应将保洁人员的分工情况、作息时间、排班计划等告知采购单位；

4) 人员按照各标段实际，配足配齐保洁人员；

5) 中标人根据嘉政办发【2011】142号文件，确保环卫工人月工资收入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并发放一线保洁人员特殊岗位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出勤日10元）；

8、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照实际委托内容按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至扣款后保洁经费的85%，余款在合同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1)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后续每个季度支付一次（按照实际委托内容按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至扣款后保洁经费的85%），余款在合同期满30日内一次性付清。

(2) 分期付款：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采购人按照实际委托内容按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至扣款后保洁经费的85%，余款在合同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3) 分期付款：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降低预付款比例，降低比例为合同价的__%，采购人按照实际委托内容按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至扣款后保洁经费的85%，余款在合同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9、其他

(1) 工作人员休息场所、现场用电、用水、保洁船只停放场地及办公场所等所有事项及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 河道保洁面积增加的，面积按实际测量计算，以中标单价结算，中标人按要求增加保洁船只及人员。

(3) 中标人应服从政府推行的保洁创新办法，完成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5年2月1日—2026年1月31日。

2、履行方式：合同签订后履行

3、履行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玉泉路950号2幢2楼208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73-82070054

开户银行：嘉兴市建行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33050163804800000365

签字日期：2025年1月20日



